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5-074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减持股份计划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控股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化工”）拟减持公司股份。上述计划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规定。有关减持计划事项如下：

1、拟减持股东：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拟减持比例：达到或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00%；

3、拟减持时间：自 2015 年 5 月 28 日起 6 个月内；

4、拟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或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5、减持原因：盾安化工部分自然人股东提议，经盾安化工控股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意。

2015 年 7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2015〕18 号公告，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要求：从即日起 6 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股东（以下并称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6 个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后减持本公司股份的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经公司沟通，盾安化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承诺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切实维护市场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详细请见江南化工 2015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鉴于目前盾安化工拟减持计划未实施且已到期限，盾安化工确认取消原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并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期限内不减持。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期限到期后，如盾安化工需减持且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可减持条件，公司将督促盾安化工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